

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乐键环罚〔2024〕7号

四川粤玻璃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123MA65GD2H7N

法定代表人：何永立

身份证号码

地址：犍为县孝姑镇板桥村1组

我局于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15日期间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3年10月31日0时起至2024年2月2日12时期间，乐山市共启动（含启动、升级、降级）重污染天气预警10次，持续时长52.5天，其中黄色预警30.75天，橙色预警21.75天。按照你单位《排污许可证》及《乐山市2023-2024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》要求，你单位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和橙色预警期间，应当采取“以环评批复产能、排污许可载明产能、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290吨/天降低到管控期间为203吨/天；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（含燃气）进行运输”的减排措施。我局调取你单位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生产台账，显示你单位在上述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30.75天、橙色预警21.75天期间，三车间出料量有34.5天大于290吨，全部



52.5 天大于 203 吨，在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、调查询问笔录、你单位《排污许可证》、你单位《生产台账》、《乐山市 2023 - 2024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》、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间乐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重污染天气启动、升级、降级、解除通知文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“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，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乐犍环罚告字〔2024〕7 号），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、申请听证的权利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、申请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：（二）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。”的规定。

你单位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 0 时起至 2024 年 2 月 2 日 12

时期间启动（含启动、升级、降级）重污染天气预警的 52.5 天内，全部 52.5 天未落实减排措施，且有 34.5 天产量不降反升（高于 290 吨），情节严重，适用“情节严重的，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”情形。

结合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川环规〔2022〕4 号），采用二维叠加函数计算处罚金额，根据违法行为构成要素和情节，通过个性、共性和修正裁量因子计算，计算出本案处罚金额为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（¥318750.00）。

鉴于你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与我局签订《生态损害赔偿协议》，2024 年 11 月 15 日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，符合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川环规〔2022〕4 号）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：（五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、赔偿责任的；有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裁量公式计算结果的基础上应当下浮 20% 以内执行。”适用从轻处罚，经我局研究，对计算出的处罚金额下浮 20% 并按百元取整，取整后处罚金额为贰拾伍万伍仟元整（¥255000.00）。同时，对你单位限制生产，要求你单位限产 10 个自然日，限产期间以环评批复产能、排污许可载明产能、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 290 吨/天降低到 90%，即不高于 261 吨/天。

综上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元整（¥255000.00）；
2. 限制生产，限产时间 10 个自然日（自 2024 年 11 月 26

日起至2024年12月5日止），限产期间产量不得高于261吨/天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。缴款方式：凭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具的《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到银行柜台或电子网银进行缴费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